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公告内容涉及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一：公司拟与非关联法人重庆巴特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巴特拉物业公司”）在重庆市忠县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忠县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县桑德环境公司”）。

2、对外投资事项二：公司拟在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乌海桑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桑德市政公司”）。

3、对外投资事项三：公司决定以全资子公司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弘水务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襄阳桑德汉清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汉清水务公司”）进行增资。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金额：

1、对外投资事项一：公司拟与非关联法人重庆巴特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400 万元、100 万元共同投资设立忠县桑德环境公司。

2、对外投资事项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4,360 万元投资设立乌海桑德市政公司。

3、对外投资事项三：公司全资子公司一弘水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7,500 万元对襄阳汉清水务公司进行增资。

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12,2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7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0%。

三、本公告所述对外投资事项需履行的程序：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公司与非关联法人的对外投资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所进行的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公司将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进展及投资主体从事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事项一：

1、本项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为开展环卫服务业务，提升忠县城市环境卫生质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货币方式与非关联法人重庆巴特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重庆市忠县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忠县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一项议案为“关于公司与重庆巴特拉物业公司在忠县共同设立合资企业的议案”，公司9名董事均参与了本项议案的表决，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二）对外投资事项二：

1、本项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为实施乌海市海勃湾区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工程PPP项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货币方式在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乌海桑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二项议案为“关于公司在乌海市投资设立乌海桑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9名董事均参与了本项议案的表决，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三）对外投资事项三：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根据襄阳汉清水务公司所属襄阳余家湖污水处理厂改造建设需要，公司决定由一弘水务公司对襄阳汉清水务公司进行增资，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至8,000万元，新增出资额人民币7,500万元由一弘水务公司以货币形式全额认缴。

襄阳汉清水务公司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比例如下：

本次增资前，一弘水务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本次增资后，一弘水务公司出资人民币 8,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2、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三项议案为“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襄阳桑德汉清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 9 名董事均参与了本项议案的表决，并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系设立法人主体以开展区域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拓展及污水处理项目、市政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实施，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均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其他有权机构审批，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及增资事宜，并视设立进展及后续业务开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对外投资事项一系公司与非关联法人重庆巴特拉物业公司共同对外投资事项，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重庆巴特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七村 180 号 2 单元 13-3

法定代表人：易新月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执业）；家政服务；公共设施的维修、保养；销售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非关联自然人王光强先生持有 95% 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说明：重庆巴特拉物业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之约定。

2、对外投资事项二系公司对外投资，不涉及交易对方，不构成关联交易。

3、对外投资事项三系一弘水务公司对襄阳汉清水务公司增资事项，一弘水务公司主要情况介绍如下：

公司名称：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宜昌市西陵区绿萝路77号

法定代表人：胡新灵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市政给水、污水处理项目经营、建设及运营（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须办理许可手续后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对外投资主体（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事项一：

1、出资方式：设立忠县桑德环境公司时，公司与重庆巴特拉物业公司均以自有资金货币方式出资。

2、标的公司忠县桑德环境公司的基本情况：

（1）经营范围：智能环卫系统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及发布；环卫、环保产业投资、建设、运营（包括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转运、中转站建设、公厕建设运营、垃圾处理处置、污水污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物流、物联网服务；绿色新能源开发及利用；环卫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维护，市政设施建设、维护；各类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具体以工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

（2）股权结构：忠县桑德环境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重庆巴特拉物业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分别占其注册资本的 80%、20%。

3、公司与上述对外投资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均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对外投资事项二：

1、出资方式：设立“乌海桑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时，公司以自有资金货币方式出资。

2、标的公司乌海桑德市政公司的基本情况：

（1）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城市道路工程施工及运营维护；公共广场工程；体育

场地设施工程；各类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园林及环境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运营维护；河道治理；生态水域治理；城市污泥、矿渣及固体废弃物处理；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市政项目建设和管理；市政公共设施管理（具体以工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

（2）股权结构：乌海桑德市政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60 万元，公司出资人民币 4,36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三）对外投资事项三：

1、出资方式：一弘水务公司对襄阳汉清水务公司进行增资时，以自有资金货币方式出资。

2、标的公司襄阳汉清水务公司的基本情况：

（1）经营范围：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污水处理；水处理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增资前后双方各自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本次增资前：襄阳汉清水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一弘水务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本次增资后：襄阳汉清水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一弘水务公司出资人民币 8,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对外投资事项一：

根据公司与重庆巴特拉物业公司合资设立忠县桑德环境公司的《合资协议》约定：

1、合资公司名称拟定为忠县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工商机关核准的为准）。注册地址为重庆市忠县。

2、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智能环卫系统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及发布；环卫、环保产业投资、建设、运营（包括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转运、中转站建设、公厕建设运营、垃圾处理处置、污水污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物流、物联网服务；绿色新能源开发及利用；环卫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维护，市政设施建设、维护；各类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

3、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占合资公司 80%的股权；重庆巴特拉物业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合资公

司 20%的股权。

4、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委派。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立监事一人，由重庆巴特拉物业公司委派。合资公司总经理由公司委派，对执行董事负责。

5、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6、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各自权力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对外投资事项二、三投资主体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无交易对方，无投资合同。

五、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设立忠县环卫子公司的目的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重庆巴特拉物业公司合资设立忠县桑德环境公司具体负责重庆市忠县城乡环卫一体化业务的实施。

设立上述控股子公司是基于公司城乡环卫一体化业务战略的布局，该项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支持发展的行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预计上述对外投资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视上述对外投资事项进展及后续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外投资设立乌海桑德市政公司的目的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2016年6月12日，乌海市海勃湾市政设施管理所与公司签署了《乌海市海勃湾区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工程PPP项目合作协议》，乌海市海勃湾市政设施管理所授予公司负责乌海市海勃湾区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工程PPP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权利，并由启迪桑德在乌海市海勃湾区设立项目公司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2]）。公司本次设立的乌海桑德市政公司将作为乌海市海勃湾区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工程PPP项目实施平台从事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

上述投资事项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方向，由于该公司尚处于筹建期，预计该项对外投资对公司 2016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视该控股子公司设立以及后续业务开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对襄阳汉清水务公司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6年3月，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襄阳汉清水务公司收购襄阳东海水务有限公司所属襄阳市余家湖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与污水处理服务相关资产的议案。为满足襄阳余家湖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技术改造所需，公司决定由一弘水务公司对襄阳汉清水务公司进行增资。

本次对襄阳汉清水务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公司经营规划及战略布局，符合公司的环保类主营业务经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该项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2016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任何影响，公司将视该项对外投资进展以及后续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决议；
- 2、公司与重庆巴特拉物业公司签署的《合资协议》。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